

重要提示

謹此提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表格之副本連同供股章程及將就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統稱「供股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務請徵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表格並不供(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刊發、發出或分派。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2.02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
 25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額外申購表格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啟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率基準酌情就本申請進行配發，其中會參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董事亦可酌情活湊至完整買賣單位。然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及本額外申購表格所載條款及在 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資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接納手續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02港元之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購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購表格連同本表格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派發本額外申購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額外申購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額外申購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購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購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不應於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呈呈。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購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當董事(基於彼等的查詢)認為，並不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供股的要約乃為必要或適當，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收到本額外申購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購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購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方或地區收到額外申購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購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購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

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可根據證券法第4(a)(2)條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因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對供股的參與以及可能容許參與者之身份。在本公司之酌情決定之規限下，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惟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致使本公司信納其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定。

聲明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購表格，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之公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 並非代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的指示，購買或承購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人士倘根據本額外申購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或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本額外申購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額外申購表格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對本額外申購表格內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額外申購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購表格內所提供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852) 29801333。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購表格，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